

樹德科技大學 金融與風險管理系 98 學年度 四技日間部 入學新生課程表

98105

學年	第一學年 (98 學年度)				第二學年 (99 學年度)				第三學年 (100 學年度)				第四學年 (101 學年度)				合計	
學期 科目	上學期	學分	下學期	學分	上學期	學分	下學期	學分	上學期	學分	下學期	學分	上學期	學分	下學期	學分		
校訂必修	寫作技巧I	2	寫作技巧II	2	進階英文 I	2	進階英文 II	2	人與自然	2	藝術之多元呈現	2					28	
	文學欣賞	2	基礎英文 II	2	文化與生活	2	民主與法治	2	情意通識	2								
	基礎英文 I	0	計算機概論	2	情意通識	2	情意通識	2										
	全民國防教育(一)	0	全民國防教育(二)	0														
	體育	0	體育	0														
	服務領導教育	0	服務領導教育	0														
院必修	會計學	3	管理學	3	統計學	3							工作態度與倫理	3			19	
	會計實務	1			行銷原理	3												
	經濟學原理	3																
主學程：金融基礎學程	主學程必修	科際整合與大學教育	2	創造思考與問題解決	2	財務管理	3	保險法規	3	金融資訊入門	3	金融資訊進階	3	專業能力培養	1		45	
		商用微積分	3	金融市場	3	投資學	3			實務專題(二)	2	專題製作 (一)	2	專題製作 (二)	1			
		風險管理	3	進階會計	3	民法概要	3											
				保險學	3	實務專題(一)	2											
	主學程選修	金融概論	3			貨幣銀行學	3	財報分析	3	金融匯兌	3	責任保險	3	金融保險行銷	3	投資組合管理	3	48
						人壽與健康保險	3	權益證券	3	固定收益證券	3	金融風險管理	3	選擇權	3			
								財產保險	3	證券法規	3	期貨	3					
												個人理財	3					
副學程：就業學程	副學程選修				金融英文	3	租稅法規	3	汽車保險	3	火災保險	3	社會保險	3	金融專業實習	0	30	
													財務工程	3	信託制度	3		
								金融英文進階	3						保險行銷實務	3		

學分規定

1. 最低畢業學分 136 學分。校訂必修 28 學分，院必修 19 學分，系專業必修 45 學分，系專業選修 44 學分（包括本系選修、管理學院院選修合計至少需修到 27 學分，管理學院及管理學院各系所開之課程與本系規劃之跨院或跨系學程之外系課程最多承認 17 學分，不含通識課程學分）。
2. 本系學生欲修本系副學程須修滿校必修 32 學分，院必修 19 學分，系必修 37 學分，本系主學程選修至少 24 學分，副學程選修至少 21 學分，修滿以上學分將發予本系副學程證書。
3. 外系學生欲修本系副學程須修滿：保險學、投資學、人壽與健康保險、財產保險、固定收益證券、期貨、選擇權、個人理財、金融專業實習或金融機構實習任選八門課，24 學分。
4. 本系學生欲修管院其他系之副學程，依管院各系之規定。
5. 校訂必修國文、英文課程須依入學分級結果循序修畢，免修之課程須分別選修「經典選讀」及「實用英文(A.B.C)」課程補足學分。
6. 情意通識 6 學分依個人興趣於情意通識中選修。須符合本校「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輔導辦法」規定始得畢業。

製表日期 2009/5/21 製表人：行政助理 何映婷

系主任：金融與風險管理系 主任 陳穎峰

院長：管理學院 院長 陳清耀